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相关数据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审计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陈邦一辞任公司董事、洪金明辞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陈邦一辞任公司董事、洪金明辞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陈邦一辞任公司董事、洪金明辞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常鹏翱、张洪岩

2024 年 4 月 26 日